**附件 I**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20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英文) St James' Settlement C&W DECC

(B) 註冊地址(中文)： 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必須填寫)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05 1250 傳真號碼： 2815 4866

(D) 本機構是：

☑ 根據《 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1])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 機構的獲授權人[2] |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3] |
|---|---|
| 姓名： (中文) [redacted] | 姓名： (中文) [redacted] |
| (英文) [redacted] | (英文) [redacted] |
| 職位： [redacted] | 職位： [redacted] |
| |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
|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redacted] |
| 傳真號碼： [redacted] | 傳真號碼： [redacted] |
| 電郵地址： [redacted] | 電郵地址： [redacted] |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2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3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

|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元) | 活動編號 |
|---|---|---|---|---|
| 1. | 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19 |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 | $9,000 | 130/2019-2020 |

新近的三次申請：

|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獲批款額(元) | 活動編號 |
|---|---|---|---|---|
| 1. | 耆義兩心知 2019 | 12/2019-2/2020 | $13,044 | 131/2019-2020 |
| 2. | 長者友善社區 2019 | 8/2019-3/2020 | $24,100 | 129/20192020 |
| 3. | 澄心。自在。健康工作坊 | 7/2019-12/2019 | $33,660 | 128/20192020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
|---|---|
| 1.合辦機構<br>機構名稱：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br>聯絡人姓名：[redacted]<br>電話號碼：[redacted]<br>傳真號碼：[redacted]<br>電郵地址：<br>[redacted]<br>(請附同意書；**附件 I－ 附錄 II**) | |
| 2.協辦機構<br>(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迎春接福 洗邋遢 2020

(B) 性質：社會服務

(C) 目的：請見附件一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E) 策劃／籌備期：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F) 申請資助額： 10,000 元

(G) 舉辦地點： 中西區內

(H) 內容： 請見附件一

(I) 對象：
- ☐ 區內所有居民
- ☑ 長者
- ☐ 青少年／學生
- ☐ 殘疾人士
- ☐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40(長者) 義工：0 工作人員：1（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先甄別有急切需要的長者，然後可於活動舉行 4-6 個星期之前在中心進行宣傳及邀請區內長者參與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80%參與率
(2)80%參與的長者滿意清潔服務

*請刪去不適用者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 行動 | 時間表 |
|---|---|
| 請見附件一 | 請見附件一 |

(N) 門票分配方法(如適用)：

(1) 公開分配

- ☐ 經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預計數量：_____張)
- ☐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預計數量：_____張)
- ☐ 經區議員分發（預計數量：_____張)
- ☐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分發方式：_____

(預計數量：_____張)

(2) 非公開分配

☐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如學校、長者中心)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團體名稱：_____(預計數量：_____張)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如社福機構)。

#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

##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 數目 (i) | 單價 (元) (ii) | 總額 (元) (iii)=(i)x(ii) |
|---|---|---|---|
| 參加者費用[4] | | | |
| 內部資源 | | | |
| 贊助和捐贈 | | | |
| 其他 | | | |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

| 預算開支項目[5] | 數量 | 單位成本 (元) | 費用總額 (元)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
|---|---|---|---|---|---|---|
| | | | | |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
| 宣傳單張 | 40 張 | 1 | 40 | 40 | | |
| 清潔服務 | 40 戶每次 2 小時) | 113(每小時) | 9,040 | 9,040 | | |
| 活動雜項(毛巾、 | / | / | 920 | 920 | | |

[4]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5]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 | | | | | |
|---|---|---|---|---|---|---|
| 清潔劑) | | | | | | |
| 總額： | | | 10,000 (B) | 10,000 (C)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 = (B)$ 10,000 - (A)$ 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 | 預計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第一年(元) | | 第二年(元) | | 第三年(元) | | 第四年(元) | | 總額(元) |
|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二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二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二個月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十二個月 | |
| (a)收入 | 不適用 | | | | | | | | |
| (b)開支 | | | | | | | | | |
|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7]

| 年度 |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第四年 | |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redac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7]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

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redacted]

獲授權人姓名：[redacted]

職位：經理

日期：14/7/2020

[redacted]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附件一

#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迎春接福 洗邋遢」2020

**活動理念：**

為了迎接來年農曆春節，傳統習慣長者喜歡以除舊氣來迎接新一年，故「大掃除」都十分受長者歡迎。但對於獨居長者，身體能力和經濟的緣故，未能參與這個傳統習俗。目前登記了中西區獨居長者的多達 800 多人，部份欠缺家庭及社區支援，經濟困難，加上身體欠佳，自我照顧能力下降，影響其獨力處理家居衛生，令家居環境衛生欠佳。這不但隱藏嚴重的家居危機，更對長者的健康影響深遠。

鑑於 2016-2019 年的同類活動十分受歡迎，長者也很雀躍參與，獨居長者紛紛向本中心服務隊提出要求繼續舉辦家居清潔服務。另外，今年會配合外展服務，藉著家居清潔服務找尋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拓展隱匿長者服務，達成相輔相成效果。

本活動選用專業的家傭服務，目的是為長者提供安全和切合需要的清潔服務。主要受惠對象是先甄選家居環境較惡劣、身體欠佳的獨居長者或雙老長者。希望透過有專業訓練的家傭清潔服務，令長者的居住環境得以改善。總而言之，「迎春接福 洗邋遢」這個活動希望藉著春節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一來可改善家居環境，二來可讓他們感受春節的氣氛，分享喜悅。

1. **活動目的：**提供家居清潔服務予 40 戶經濟困難、支援網絡薄弱及行動不便的長者，以改善家居安全環境。

2. **活動內容**

| 日期 | 項目名稱 | 內容 | 對象 |
|---|---|---|---|
| 2020 年 10 月 | 籌備 | • 聯絡和查價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位<br>• 甄別有需要的長者 | |
| 2020 年 10-11 月 | 聯絡 | • 與長者和家居清潔服務單位協調上門服務時間 | |
| 2020 年 12–2021 年 2 月 | 大掃除 | • 家居清潔服務 | 40 戶長者 |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稅務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百一十一號
皇室大廈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電話 Tel. No. 5-894-5051
電報掛號 Cables: INLANREV
來件編號 Your Ref.:
本局檔號 Our Ref.: 91/1840

C. D. 5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FILE REF.)
(來函請敍明此檔案號碼)

RECORDED DELIVERY

15 Dec 1989

St. James' Settlement,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Dear Sirs,

Review of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Thank you for the return of the completed questionnaire.

After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therein, I am satisfied that ST. JAMES' SETTLEMENT is still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exemption from all taxes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notified in our letter of 24 August 1981, w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assist me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urst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please inform me whenever a new subsidiary body is formed or an existing one closed. You should also notify me if there is any alteration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our Institution or Trust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date of change.

Yours faithfully,

[redacted]

(KWOK Kam-shi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Headquarters)

副本送 c.c. M/S
貴客戶編號 Your Ref.:

如對本信需中文口述解釋，請蒞告或撰同本信親來本局。

No. 99488

副本 COPY

#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I hereby certify that

**ST. JAMES' SETTLEMENT**
**（聖雅各福羣會）**

(the word 'Limited' being omitted by Licence granted by me)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one.

(Sd.) LAI Ming Chi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